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單禁沒字第1115號

聲請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王瑞棋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111年度毒偵字第8308號），聲請人聲請宣告沒收違禁物（113年度執聲沒字第655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扣案如附表鑑定書編號1、2所示之物，均沒收銷燬之。
其餘聲請駁回。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下稱新北地檢署）111年度毒偵字第8308號被告王瑞棋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前經檢察官依刑事訴訟法第253條之1為緩起訴處分確定，緩起訴期間為1年6月，並已於民國113年10月17日期滿。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甲基安非他命3包，為供犯罪所用，且屬於犯罪行為人所有，為違禁物，爰依刑法第38條第1項、第40條第2項、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銷燬（聲請書漏載「銷燬」）等語。
- 二、按違禁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刑法第38條第1項、第40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又甲基安非他命經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列為第二級毒品，並禁止製造、運輸、販賣、施用、持有，且查獲之第二級毒品依同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應予沒收銷燬之。
- 三、經查，被告王瑞棋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於111年12月5日21時許，在新北市○○區○○路0段00巷0號為警查獲，案經新北地檢署檢察官偵查後，以111年度毒偵字第8

01 308號為緩起訴處分，並經檢察官依職權送請再議，為臺灣
02 高等檢察署檢察長以112年度上職議字第3335號處分書駁回
03 再議而確定，緩起訴期間為1年6月，並已於113年10月17日
04 期滿，未經撤銷緩起訴等情，有上揭緩起訴處分書、緩起訴
05 處分命令通知書、臺灣高等檢察署處分書及本院公務電話紀
06 錄表等附卷可稽。又被告為警查獲時扣得如附表所示之白色
07 或透明晶體3包，經送鑑驗結果，其中附表鑑定書編號1、2
08 所示之白色或透明晶體各1包均檢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
09 命（聲請書均誤載為安非他命）成分，驗餘淨重分別如附表
10 所載等節，有附表「鑑定機構出具之鑑定書」欄所載之毒品
11 成分鑑定書附卷可佐，為違禁物，連同難以完全析離、應視
12 為毒品一部之夾鏈袋各1個，均應依前揭規定宣告沒收銷
13 燬，此部分聲請經核要無不合，應予准許。至附表鑑定書編
14 號5所示之物，經送鑑驗結果，並未檢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15 第2條所列管之第一、二、三、四級毒品，有附表「鑑定機
16 構出具之鑑定書」欄所載之毒品成分鑑定書在卷可參，非屬
17 違禁物，聲請人此部分聲請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8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
19 段，刑法第40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5 日
21 刑事第十六庭 法 官 游涵歆

22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3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敘明抗告理由，向本院提
24 出抗告狀。

25 書記官 蘇宣容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5 日

27 附表：

鑑定書 編 號	扣案物品名	鑑驗結果	鑑定機構出具 之鑑定書	鑑定報告出處
1	白色或透明 晶體1包	檢出第二級毒 品甲基安非他	臺北榮民總醫 院112年1月18	111年度偵字 第8308號卷第

		命成分，驗餘淨重0.9431公克。	日北榮毒鑑字第C0000000號毒品成分鑑定書(二)	104頁
2	白色或透明晶體1包	檢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驗餘淨重0.6953公克。	臺北榮民總醫院112年1月18日北榮毒鑑字第C0000000號毒品成分鑑定書(一)	111年度偵字第8308號卷第103頁
5	白色或透明晶體1包	未檢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所列管之第一、二、三、四級毒品，驗餘淨重8.0446公克。	同上	同上